

岳阳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岳市林地许〔2024〕2号

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91430000MA7G3W4L5Y，韩某广 3707 5212，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C-9 检测车间 7-8 层）提出的湘投能源岳州 2×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项目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行政许可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县步仙镇狮山村、山美村和杨林街镇溪源村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24.9737 公顷，其中，临时占用林地 14.0764 公顷）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，行政许可证件编号：岳市林地复〔2024〕2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（你单位）所从事行政许

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你（你单位）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（申请单位），一份抄送岳阳县林业局，一份岳阳市林业局存档。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市林地复〔2024〕2号

岳阳市林业局 关于湘投能源岳州2×100万千瓦燃煤发电 工程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

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湘投能源岳州2×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报批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有关临时占用林地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湘投能源岳州2×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项目建设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县步仙镇狮山村、山美村和杨林街镇溪源村，项目总占地面积24.9737公顷，其中，临时占用林地面积14.0764公顷（用材林林地14.0764公顷）。临时使用林地位置和面积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编制的《湘投能源岳州2×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为准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，并自觉接受岳阳市和岳阳县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二、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，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

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，应按照规定办理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如2年期限届满确需继续使用临时用地，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，由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申请，并提供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、项目批准文件和延期后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。你单位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。批准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特此批复。

